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规〔2025〕1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将以晴伴霜冻天气为主，无明显降水，全县森林火险等级为高度危险（四级）以上。为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，坚决防止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月23日0:00起至2025年1月25日24:00止，为全县林区野外用火禁火期，在全县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山、入林；禁止森林防火区内烧火积肥、烧荒烧炭、造林炼山、果园烧杂、烧田埂

草、焚烧垃圾、吸烟、烧纸、点香、烤火、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，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护林巡山频次，严禁火源上山，并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火情、舆情监测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对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6330119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